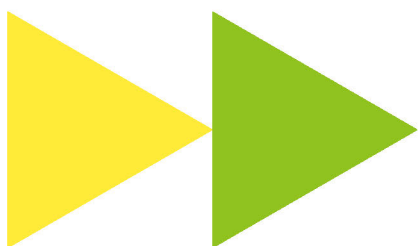


擴大 法律援助 輔助計劃



建議

在審慎考慮本局在2016年7月向行政長官就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提交的建議、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輔助計劃」的指導原則，以及各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後，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在2017年4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時指出，政府決定：

- (a) 接納法援局的建議，擴大「輔助計劃」至涵蓋下列超過60,000元的金錢申索：
 - (i) 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及
 - (ii) 就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提請的訴訟；

- (b) 接納法援局的建議，「輔助計劃」不應擴大至涵蓋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針對小型船隻意外的財產申索、少數份數擁有人向物業發展商就強制售賣大廈單位提出的申索、違反信託的申索、有關有限公司與小股東之間的糾紛、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訴訟、集體訴訟，誹謗訴訟以及選舉呈請；
- (c) 接納法援局的建議，暫時不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水平作出變動，並每年監察和檢討限額水平；及
- (d) 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經濟審查中可獲資產豁免的年齡限制維持在 60 歲。

理據

「輔助計劃」的範圍和指導原則

「輔助計劃」是以自負盈虧方式在1984年開始運作的法定法援計劃。「輔助計劃」旨在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目前為290,380元），但低於「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目前為1,451,900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支援。

資助「輔助計劃」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輔助計劃基金」）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29條成立。「輔助計劃基金」最

初的100萬元種子基金由獎券基金撥出，其後政府分別於1995年及2012年注資2,700萬元及1億元，以支持經擴展後的輔助計劃的運作。「輔助計劃基金」的收入來源亦包括申請人繳付的申請費、受助人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及從勝訴案件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最後分擔費。截至2016年9月底，「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為1.93億元。

為維持財政穩健，「輔助計劃」自推行以來，一直將勝訴機會較高和賠償額與訟費比例較佳的案件作為援助對象。「輔助計劃」主要涵蓋已投保的被告人或可討回賠償機會較高的案件（例如人身傷亡申索和工傷意外案件）。「輔助計劃」在財政上得以維持，很大程度是因為在該類案件中討回賠償的成功機會高。在考慮「輔助計劃」可涵蓋的新類別案件時，應緊記這項原則，避免把不涉及金錢申索、成功率較低或討回賠償機會較小的案件納入計劃。

建議納入「輔助計劃」的訟案類別

(i) 涉及獲證監會發牌的相關金融中介人專業疏忽的申索

就金融業界而言，「輔助計劃」現時涵蓋執業會計師專業疏忽的申索和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

法援局建議「輔助計劃」應擴大至涵蓋持有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金融中介人（統稱為「相關金融中介人」）的超過60,000元金錢申索的專業疏忽，法律規定這些相關金融中介人須持有專業保險。

「輔助計劃」的指導原則之一，是有關申索應有較高成功討回賠償的機會。考慮到申索可討回訟費的機會，以及法援局建議應循序漸進地擴大「輔助計劃」，政府同意現階段應擴大「輔助計劃」至涵蓋持有證監會第1、2或8類受規管活動牌

照的金融中介人。但暫時不會把法律並無規定須持有專業保險的其他金融中介人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ii)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申索

「普通計劃」於2012年11月擴大至涵蓋就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的金錢申索法律程序。因此，法援局建議應把同類申索納入「輔助計劃」。

根據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記錄，在2012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普通計劃」共收到8宗與這類法律程序相關的申請，而沒有批出任何法援證書。是次「輔助計劃」檢討，政府參考了這類申索在被納入「普通計劃」涵蓋範圍後4年的經驗，認為把有關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不大可能會對「輔助計劃」的財政穩健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政府支持法援局的建議。

不建議納入「輔助計劃」的訟案類別

對於法援局建議不應把以下類別的案件納入「輔助計劃」，政府的回應總結如下：

(i)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

隨著《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生效，禁止商戶以不良營商手法對待消費者，法援局建議暫時不把與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有關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政府認為日後如再考慮此議題，必須注意這類申索與「輔助計劃」下其他類別訴訟（例如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比較，其勝訴率普遍較低，而且訟費與賠償額比例也偏高；如把這類申索納入，可能會損害「輔助計劃」的財政穩健狀況。

(ii) 集體訴訟

法援局留意到，集體訴訟可透過不同的方式進行，即可由一名或多名具名的原告人以「集體」名義，代

表一羣人或多個企業就受到相同的傷害或損失提出申索。法援局認為，待有關集體訴訟的法例制訂後，應積極考慮把集體訴訟納入「輔助計劃」。此外，法援署署長（「署長」）亦應有權酌情向合適的集體訴訟案件批予法援，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或環境。

集體訴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現正討論擬議集體訴訟計劃的細節。在未有任何擬議改革以准許集體訴訟之前，政府認為現時考慮其財政安排屬言之過早。

至於本局建議「輔助計劃」不應擴大至涵蓋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法團提出的申索、針對小型船隻意外的財產申索、少數份數擁有人向物業發展商就強制售賣大廈單位提出的申索、違反信託的申索、有關有限公司與小股東之間糾紛的訴訟，誹謗訴訟和選舉呈請，以及維持「輔助計劃」現時的財務資格限額水平，政府對此並沒持有相反的意見。有關政府對這些議題的看法，

可細閱立法會文件CB(4)817/16-17(03)號。

與年齡有關而於資產審查享有資產扣減

「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現有財務資格限額分別為290,380元和1,451,900元。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按以下公式計算：

每月可動用收入 × 12個月 + 可動用資產

每月可動用的收入是指申請人的總收入減去許可扣減項目後所得的每月淨收入。可扣減的項目包括租金、差餉及供申請人和其受養人支付生活開支的法定豁免額。可動用資產包括一切資本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珠寶、古董、股票、股份及物業。

考慮到長者一般缺乏賺取收入的能力和預期收入將會遞減，政府由2011年5月開始向長者申請人提供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較優厚的

安排，推出了扣減款項的措施，以便更妥善保障長者市民尋求公義的權利。如年滿60歲人士就「普通計劃」或「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一筆相等於「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即290,380元）的款額，將不會視為其資產計算。

本局曾建議把年齡限制降至55歲，以便更妥善保障長者的資產，避免在他們臨近退休並難以賺回所耗款額時，因訴訟而消耗資產。不過，有鑑於延遲退休年齡的環球趨勢，包括政府由2015年6月1日起，把新入職公務員文職職系人員的退休年齡由60歲延至65歲，並參考過各項以長者為對象的政府政策和服務的合資格年齡後，政府認為並無強烈理據降低年齡限制。因此，政府建議現行60歲的年齡限制維持不變。

本局歡迎政府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惟為保障長者市民尋求公義的權利，本局期望政府能重新考慮把於資產審查享有資產扣減的年齡限制降至55歲。